防城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采购教师用计算机及学生计算机教室信息化设备

合同编号：FCZC2026-J1-030102-FCGS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联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

签订合同时间：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CZC2026-J1-030102-FCGS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联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ZC2026-J1-00597

项目名称编号：FCZC2026-J1-030102-FCGS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国产教师用计算机	希沃	DZ0826-0067（含M24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台	5340	534000
2	国产学生机主机（含键鼠套装、显示器）	希沃	DZ0826-0028（含M24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台	4490	449000
3	国产教师机主机（含键鼠套装、显示器）	希沃	DZ0826-0067（含M24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5340	10680
4	教室广播软件	希沃	希沃易启学系统V1.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4190	8380
5	云桌面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希沃	希沃云桌面系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6480	12960
6	机柜	正度五G	E6620	广西寅正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1960	3920

7	教师电脑桌椅	虽屹	定制	河北星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1950	3900
8	学生桌椅	虽屹	定制	河北星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套	1940	97000
9	网络交换机	中兴	ZXSLC SG1024J-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	个	1560	9360
10	路由设备	中兴	E26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1440	2880
11	空调	美的	KFR-72LW/G2-2F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6480	1296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114504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应当在交货时间内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厂家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为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开具项目全额发票提交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的 100%，将项目款划拨到成交供应商帐号。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于合同签订 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2%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担保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及 1 年质保期内全部履约责任；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偿。

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乙方提交书面退款申请及验收材料，甲方核实无违约纠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的费用及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的保函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0年8月17日	乙方（章） 2020年8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坡路5号新城大厦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科海大道6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52372	电话：
电子邮箱：msg3252372@126.com	电子邮箱：6037567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账号：2107575009026400262	账号：0200207809200124007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101100
经办人： 年月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严格按响应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乙方对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乙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乙方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之前，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让用户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产品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使用兼容货物。 4.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乙方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乙方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乙方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将会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维护，保障该合同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维修，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如果是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仍无法排除，48 小时内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但配置不低于该产品且与现有产品系统兼容的备件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产品故障排除为止。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乙方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乙方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保修期责任：

乙方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厂家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更换后的主要零部件（触摸屏、主板、电源板等核心部件），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其他零部件的维修或更换，继续执行原剩余质保期。同一主要零部件在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无条件更换该零部件，更换后该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承诺对所供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外发生维修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及上门服务费。

4、其他具体事项：

1. 乙方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采购人保留对乙方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乙方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乙方及时纠正。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

5.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乙方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